

#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编号：20190102 号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9.7.9 会议地点：林板村村委会会议室

主持人：坪地军 职务：村书记

记录人：陈春香 职务：村文书

应到会人数：26 人，实到会人数：20 （其中，受委托参会人数：0 人）

会议内容笔录：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 20190102 号，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宁市梅山新盛纸箱厂预申请建设用地项目，作为工业用地。征地位置：位于我村地块，其地块四至：东至：林地、园地，西至：林地、村庄、裸地，南至林地、园地、耕地，北至：村庄。征地总面积：0.7001 公顷，地类：水田 0 公顷，旱地 0 公顷，园地 0.0349 公顷，林地 0.077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282 公顷，未利用地 0.454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 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3)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1) 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 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3)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4) 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 该项目用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无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发言。

主持人总结：会议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编号 20190102 号）相关事项，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市梅山新盛纸箱厂预申请建设用地项目，作为工业用地。与会人员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征地，放弃听证。我村将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